司法院釋字第五六 0 號解釋

中華民國92年7月4日院台大二字第17366號

解釋文

勞工保險乃立法機關本於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保險制度設置之保險基金,除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工保險基金,除由被保險人繳與之保險基金,除由被保險人本身發生之事由而提供之醫療、傷殘、退休及死亡等之給付。同條例第六十二條就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之規定,乃為減輕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之規定,乃為減輕保險事故之給付,兼具社會扶助之性質,應視發生保險事故者是否屬社會安全制度所欲保障之範圍決定之。中華民內國人者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以外發生死亡事故者,限制其不得 請領喪葬津貼,係為社會安全之考量所為之特別規定,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規定意旨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等基本國 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 。該勞工保險制度設置之保險基金,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除由被 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之分擔額所構成外,另有各級政府 按一定比例之補助在內,保險制度之運作亦由國家以財政支持(勞 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五章參照)。依同條例規定,其給付主要 係基於被保險人本身發生之事由而提供之醫療、傷殘、退休及死亡 等之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 或子女死亡時,可請領一個半月至三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考其 意旨,乃就被保險人因至親遭逢變故致增加財務支出所為之喪葬津 貼,藉以減輕勞工家庭負擔,維護其生活安定。該項給付既以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發生保險事故作為給付之項目,自有別於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者,而係兼具社會扶助之性質,立法機關得視發生保險事故者是否屬社會安全制度所保障,而本於前揭意旨形成此項給付之必要照顧範圍。

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公布之就業服務法,係為促進國民就業,增 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而制定。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九十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已改列第四十六條,並刪除此 項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死亡者, 不得請領保險給付,係指該眷屬未與受聘僱之外國人在條例實施區 域內共同生活,而在區域外死亡者,不得請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而 言。就業服務法上開限制之規定,乃本於社會安全制度功能之考量 , 並因該喪葬津貼給付之性質, 與通常勞工保險之給付有別, 已如 前述。就社會扶助之條件言,眷屬身居國外未與受聘僱外國人在條 例實施區域內共同生活者,與我國勞工眷屬及身居條例實施區域內 之受聘僱外國人眷屬,其生活上之經濟依賴程度不同,則基於該項 給付之特殊性質,並按社會安全制度強調社會適當性,盱衡外國對 我國勞工之保障程度,立法機關為撙節保險基金之支出,適當調整 給付範圍乃屬必要,不生歧視問題。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 項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 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尚無違背。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澤鑑 林永謀 孫森焱 陳計男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賴英照

抄魏0安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 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二三三號判決 所適用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違憲,俾便聲請 人依據 大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之意旨,提起 再審之訴。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緣聲請人魏 0 安為德國籍人士(附件一號),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拜耳 0 0 聚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加入勞工保險(附件二號),按月繳交勞保費用,與勞工保險局成立勞工保險契約關係。嗣聲請人之母親 Helga Elisabeth Marie Wie......ch 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五日於德國過世(附件三號),核係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勞保事故,聲請人乃依據前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請求給付家屬死亡之喪葬津貼,以聲請人係德國人為由,拒絕聲請人所請(附件四、五號),聲請人自難甘服,爰循序提請訴願及再訴願,然均未獲有利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二三三號更依據前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在案(附件六、七、八號)。
- 二、查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僅以國籍為 判斷準據,對於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依法繳 交勞保費,並依法繳納所得稅等稅捐,與中華民國國民履 行相同義務之外國人,竟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限制其請領保 險給付之權利,此顯係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並對於 聲請人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及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造 成侵害,爰依法提請 大院解釋。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對於本案聲請 人等外籍人士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以及憲法第七條所 保障之平等權,形成不當之限制,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 例原則」之規定,應屬違憲而無效。茲臚列其理由如次:

- 一、外籍人士亦應為憲法基本權利之主體
 - →從 大院大法官以往之解釋意旨以觀
 - 大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係由美商 0 0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外國航空公司及 貴國 0 0 航空公司共同聲請,主張民用航空運輸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應屬無效。

大院大法官於本案中,認定「對人民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 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 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憲法第 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合憲法第二 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聲音 號)顯見 大院認為:一、外國法人亦為憲法基本權 利保障之主體;二、外國法人之財產權受 貴國憲法 保障;三、外國法人之財產權與本國人之財產權同受 憲法保障,法律上並不當然應有差別待遇。

進而言之, 大院是號解釋既肯認「外國『法人』」為 貴國憲法中所稱之「人民」,應受 貴國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舉輕以明重,「外籍『自然人』」自當亦為 貴國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主體,為 貴國憲法上「人民」之概念所含括。

2. 大院釋字第四九二號解釋意旨略以:「人民之財產權 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商標專用權屬於 人民財產權之一種,亦在憲法保障之列。吧公 第二十五條規定,亦在憲法保障之列。內, 第二十五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實上據 第二十五條規定,解散之公司事實上據 規定倘尚在經營業,從而其享有之經營者,既 不能認已廢止營業,從而其享有之商標專用權 不能認為已當然消滅。……經濟部……關於『依公司 法為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即係『廢止營業』之函 釋部分,其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顯已逾越上述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限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援用。」(聲證二號)

觀諸是號解釋, 大院大法官顯然認為「解散中之法人」其財產權亦受憲法之保障,亦即肯認「人格消滅中」之法人亦為憲法上權利保障之主體;準此,舉輕以明重,人格消滅中之法人尚且受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保障,又豈有僅因國籍因素即將外籍之「自然人」排除於基本權利保障主體之外之理?

二從制憲史料以觀

- 1.查 貴國憲法之制定,先係有私人發表之憲法草案, 與次才有政府、政黨的正式起草。依繆全吉氏所, 進入訓政時期之後,最早提出之私人草案有二,提出之私人草案有二,提出之私人草案有二,提出之私,以其氏提出一為吳縣大門,提出一人,與實語者,與是於民國一人,與其中華民人,與其中等,其中等。其中等人,其中等。 其中等,與亦為現行憲法第七條之前身。 其中等,與亦為現行憲法第七條之前身。
- 2. 吳氏之草案,係將平等條款列為第一篇「總則二年之 一條,而「總則篇」立法院主稿於同年十八月 華民國」字樣。嗣後立法院主稿於同年十月 華民國」字樣。同年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為第二章「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為第二章「人民之權 之第四條,立所為第二章「人民之權 人等四條,立所為第二章所立法院 利義務之首條,次年三月一日 武務表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年 月九日立法院發表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年 ,均仍續採用之(聲證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之 修正稿第三條,則開始使用「國民」之定義,當時列

3. 由此觀之,現今憲法第七條雖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平等」,然此無非係當初制憲條文體系上之安排,並無排除外國人民適用之意,否則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等基本自由權利、義務之規定,亦無從適用於聲請人等外籍人士。

三從憲法文義解釋以觀

 「中華民國人民」,解釋上可有兩義:一義可指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另一義則可指為,「就中華民國而言,人民……」。以下分別述之:

1. 對照第五條之規定以觀,可知「中華民國人民」當指 「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

2.從憲法規範之對象而言,有憲法義務者,為國家,以 及組成政府(以代表國家)的憲政機關。憲法總綱第 一條至第六條以及第七條,均在規定「中華民國」做 為一個國家對於人民應遵守的義務,亦即應為民主共 和國,應遵守主權在民原則,應確認本國國民,應以 固有疆域為領土,應以何者為國旗,以及應平等對待 「各民族」及「人民」,亦即不具本國國籍之人民亦 為國家平等對待義務之範圍所及。

循此兩種解釋,本案均產生就業服務法系爭規定 違憲之疑義。惟從憲法法理言之,此兩項解釋方法, 又應以前者較為妥當。其理由詳述如後。

四從 憲法論理解釋以觀

1. 秉諸「人性尊嚴尊重」之原則,以及「人皆生而平等 」之天賦人權之意涵,平等權保護之對象,應當然及 於外國人。人權保障之對象,是否因其為本國人或外 國人而有區別,往昔曾為憲法學者探討之重心, 貴 國學者劉慶瑞氏即已主張:「在國際法上,國家有保 護外僑生命與財產的義務,而現代國家,又常用國際 條約承認外僑得享受與本國國民相同的自由權與經濟 權,在這範圍之內,外國人之得享受與本國人平等的 權利,自不待言……且在國內法上,亦有不少國家, 承認外國人得享有公權以外的自由權,以及無關於國 家利益的經濟權。所以在不妨害國家利益的範圍內, 當可解釋憲法第七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對外國人亦可 適用。」(聲證十二號)又晚近以來國際往來交流頻 繁,各國莫不以條約、判例等方式承認外國人民自由 權利之平等保護。學者蔡茂寅更進而指出憲法第七條 平等保護對象文義上僅限於「中華民國人民」之理解 已被修正,蓋就外國人平等保護而言,由於自近代國 家成立以來,人性尊嚴之尊重即屬普遍被奉行之原理 ;兼之平等權亦具有「人皆生而平等」之天賦人權的 意涵,而與後天取得之國籍無關;抑且,鑑於國際法 上「國民待遇」原則已被普遍接受,凡此均使平等保 護之對象應擴大及於外國人之主張獲得正當性(聲證 十三號)。

退而言之,縱採限縮性文義解釋,認定憲法第七條既載明「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從而即僅有中華民國人民方受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所數憲法第十五條,其文義則係「『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是純從文義進行觀察,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為限,從而外國人民」為限,從而外國人民」為限,從而外國人民之財產權自亦應屬憲法所保障之範圍,而非立法者得

恣意予以剝奪,如林紀東氏即認為外國人至少亦應享 有憲法第十五條對財產權之保障(聲證十四號)。

晚近關於基本權利主體之討論,則傾向於就人權 內涵的發展以及基本權具體法制化的樣態以觀,將基 本權分為「普遍性人權」(Jedermann-Grundrecht)以 及「國民權」(Nationale-Recht)二端,前者係指任何 自然人均得享有之基本權利,後者則只限具有國民身 分之人方能主張;詳言之,基本權中凡直接涉及人性 尊嚴等自然人之屬性者,如生命、身體、信仰、表意 自由等事項,應屬普遍性人權,至於基於國家政治、 經濟環境所形成之利益,則歸屬於國民享有。學者蔡 宗珍即採此一見解(聲證十五號);此外,學者李震 山復區隔出「中間型態之權利」,亦即工作、財產、 受益權等屬之(聲證十六號),大體言之,基本權利 係視各國開發程度保障之範圍各有高低,然肯認且強 化對於外國人之基本權利保障乃屬現代國家之趨勢。 然無論採何見解,均無僅以國籍因素即斷然排斥外國 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者,乃屬當然。

- 意,是憲法第七條所謂「中華民國人民」實不應拘泥於「中華民國」之文義,而應解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平等」。
- 3. 退而言之,如竟認定中華民國憲法僅以國民方為保護之對象,亦即外國人不受憲法第七條以及第十五條之保護,則無異剝奪外國人權利主體之地位,其理論將難以避免外國人之生命、財產亦得為內國政府恣意下以則奪,其實無異係以「國籍」作為 貴國憲法下基本權利主體之分界,亦即享有 貴國國籍者方得大貴國國籍者在 貴國憲法下則不被視為「人」外,而不予憲法保障之謬誤,了無不同(詳後)。

詳言之,國家保障外國人憲法權利所應遵守之原則,其除「不能低於一般文明標準」外,對於外國人基本權利之限制亦必須符合「合理差別待遇」,亦即國家有義務根據有關國際條約及一定之國際狀況,區分各種不同外國人種類,賦予其不同的權利義務,此

乃基於平等原則中「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理念而生。在國際關係實務中,對於外國人之待遇最低限制係「互惠待遇或對等待遇」,如國對本國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態度,而予以,可等之保障;進而,則賦予外國人民「國民得遇」,可以,而等人國人民所享有之權利與本國國家對於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公民所得享有之權利之保管時,自亦不應違背前揭處理原則。

五從憲法體系解釋及比較法之觀點以觀

1. 聯合國憲章對於普世人權保障之規範亦為 貴國憲法 第二章人民自由權利之法源

貴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而聯合國憲章明定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權利為聯合國之基本理念及努力方向,足見依據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以觀,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亦屬 貴國憲法之價值。

詳言之,聯合國憲章(聲證十八號)前言首句 明言:「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重申基權利之民同茲決心,各國平等權利之保障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保障間以不會國之宗旨為一一, 「一一」,「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 類之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 一一」,「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 目)」,「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 進而言之,依據聯合國於一九四八年通過之「世 界人權宣言」(聲證十九號, 貴國當時仍為會員國),其前言首句復強調:「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 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 正義與和平之基礎」,而該宣言更進而對「普世人權 」 訂有以下之規範:「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 切權利與自由,不分……國籍……或他種身分(第二 條第一項)」、「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上 主體之權利(第六條)」、「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 ,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 保護,以防止違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 之任何行為(第七條)」、「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 剝奪(第十七條)」、「『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 工同酬之權利。』『人人工作時,有權享受公平優裕 之報酬,使其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 ,必要時且應有他種社會保護辦法,以資補益』(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人人於行使其權

利及自由時,僅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於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允條件。』『此等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第二十九條)」是外國人民非僅於 貴國應被承認為自由權利之主體,且其於 貴國之財產權、工作權均應依國際人權宣言受平等之保障,縱以法律限制,其限制亦不得違反民主社會之道德、公序或聯合國之宗旨。

2. 以「互惠原則」以觀,參酌德國憲法之規定,聲請人亦應為 貴國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主體

退而言之,參酌前揭 貴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 | 等語,當可知 貴 國至少亦基於「互惠原則」而承認對於外國人民基本 權利之保障;而參酌德國憲法之規定,其亦係依基本 權利之性質而賦予外國人民不同程度之保障,亦即其 除公民權等係專屬於德國國民所有,而定為「德國人 之基本權利(Deutschen-Grundrechte)」外,其餘之基 本權利皆規定為「人之基本權利(Jedermann-Grundrechte)」,其中第三條及第十四條即 分別將「平等權」及「財產權」列為「人之基本權利 」(聲證二十號)。是縱採取最低限度之「互惠原則 」,而判斷外國人民之基本權是否受 貴國憲法之保 障者,亦應參酌前開德國基本法保障外國人民平等權 及財產權之規定,而承認敝人即本案聲請人(德國籍 人士)之平等權及財產權當亦受到 貴國憲法之保障 ,不能由 貴國恣意予以侵奪。

(六)否定外國人基本人權保障適格性具有理論上之重大瑕疵 否定外國人得享受憲法上之平等保障的觀點,至少 具有四種難以接受的理論缺陷:適格否定論勢必使用「 國籍」為憲法上基本人權保障之主體立下定義,為缺陷之一;適格否定論易陷入「善盡忠誠、納稅、服兵役等義務為給予人權保障之前提」的錯誤,為缺陷之二;適格否定論難以解釋參政權是否為基本人權之必要項目的問題,為缺陷之三;適格否定論易陷入「主權重於人權」、錯置憲法基本目的的誤謬,為缺陷之四,以下分述之(聲證二十一號):

1. 國籍為出生即決定之事項,不應作為差別待遇之基準 查美國司法史上曾以種族做為憲法上「人」之區 別因素,亦即以種族決定具體個案中的「人」是否為 憲法下的「人」-基本權利之主體,而寫下人類黑暗 之憲政史料, 貴國實不應重蹈其覆轍。詳言之,在 西元一八五七年的 Dred Scott v. Sandford 一案,美國 最高法院認為即使是自由的黑人也並非憲法上「人」 權保障的主體,不能和白人一樣享受憲法基本人權之 保障,其至連向聯邦法院起訴之訴訟權亦不予承認(聲證二十二號);在一八五九年的 Mitchell v. Wells 一 案,美國密西西比州之最高法院更拒絕承認在俄亥俄 州法下享有公民權之自由黑人,亦為密西西比州基本 人權之主體,認為「如俄亥俄州進一步執著於其特有 的慈悲,决定再次降低其所獨持之人道標準,而賦黑 猩猩或猴子部族中最受尊敬者以公民權,莫非未如是 瘋狂之其餘各州如本州者,亦要基於『禮讓』之精神 , 忽略自身之政策與自尊, 降低各自認定公民及人類 譜系的標準,而滿足雜種之需要,許其進入聯邦的大 家庭?」(聲證二十三號)

前揭荒謬的判決直到美國一八六五年修憲增訂憲 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禁止奴隸制度、一八六八年修憲 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確保黑人亦得 平等享受基本人權、並享有投票權,才終於在制度上 矯正了 Dred Scott 一案認為黑人非憲法上之「人」的 謬誤(聲證二十四號)。Dred Scott 案中以種族等與生俱來、非個人所能決斷事項作為「人」或「非人」區分標準,其不當至為明顯,蓋此例一開,實有若開啟潘朵拉之盒,而使全體人民均可能基於某種因素而不受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保障, 貴國又豈能在百餘年後重蹈覆轍,以國籍因素而否定「人」之人權?

2. 有條件之人權保障觀無法自圓其說

否定論的主張者,當然亦可能不純然基於憲法文 義或者是否具備 貴國國籍的純形式主義觀立論, 是憂慮肯定外國人為憲法上人權保障主體所可能招致 之種種顧忌。此中最明顯的因素,厥為國民義務 籍背後所假設存在的效忠關係,以及國家經濟資源之 維持與分享的問題,然此種種保障基本權利之「條件 理論」,皆未必能導出排除外國人民受 貴國憲法基 本權利保障之結論,甚至可能導致部分本國人民地將 因此而喪失基本權利主體之地位,此實無法自圓其說 ,以下分述之(聲證二十四號):

(1)外國人民未盡國民義務,故不應受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迷思

 稅、服兵役(或未受國民教育)之人之基本人權保障。退步言之,是否加課外國人納稅或服兵役之義務,其實出乎執政者之裁量與決定。繳納中華民國稅捐之外國人所在多有,較之許多國民之貢獻或許更勝;設若立法院立法要求境內之外國人同負國防義務,恐亦非其所拒絕。國民義務與基本權利得享與否無甚關聯,其理甚明。必以國民義務為享受基本權利之前提條件,不僅於理不通,其害殊甚,豈可輕忽?

(2)效忠關係無法作為排除外國人民受基本權利保障之 基準

國民對於國家具有效忠關係,原是「國籍」觀 念裡的一種假設,但也往往成為區別本國人與外國 人之一種根據,然而在現實的憲政生活中,並沒有 任何具體、常設的機制檢驗效忠關係果然存在於每 一個國民與國家之間。簡言之, 貴國憲法並未課 人民以效忠國家的義務,事實上也無理由設立檢驗 國民具備效忠關係之機制。在憲法保障思想自由、 言論自由的前提下,基於愛國思想之前提而普遍課 加人民效忠義務之法律,恐怕還會受到嚴格之違憲 審查。美國最高法院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後兩度宣告 禁止焚燒國旗的聯邦法律及州法違憲而拒絕加以適 用,即為著例(聲證二十五、二十六號)。正如美 國最高法院一九七六年在 Hampton v. Mow Sun Wong 一案中指出者,就某些高級政府職位而言,不 容分裂的忠誠可能是決定能否擔任公職的重要因素 (聲證二十七號),但是,此非謂效忠關係得作為 全面否定外國人為基本人權保障主體的理由。蓋效 忠關係即使構成國民義務的一種,也不具有否定基 本人權保障適格的分量,況反言之,如以效忠關係 是否受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條件,則非僅本國人將 有可能被排除於基本權利之保障,對於效忠於 貴國之外國人民又如何解釋不予保護?

(3)內國人對於國內經濟資源之優先分配與分享或得作 為差別待遇之理由,但非謂得以全面排除外國人民 基本權利主體之適格性,且此一思考實牴觸人性尊 嚴之思想適格否定論的一種不言可喻的支持,可能 存在於經濟資源之分配與分享應由國民優先的觀念 。此所稱經濟資源,可能指稱土地、可能指稱市場 的支配地位、也可能指稱工作機會。在基本人權的 歸類上,經濟資源的分配與分享主張,往往屬於受 益權的範疇,從而可能導出外國人基本權利適格否 定之論據。然則,姑不論此一論據本質上無法全面 排除外國人基本人權於憲法下之保障,就世界貿易 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透過 國際貿易法規範要求各國開放市場、掃除貿易障礙 的趨勢,就憲法所保障之受益權而言,所可能涉及 者,亦為人之所以為人之基本需求,不因其為生存 權、財產權或工作權(憲法第十五條)而異其性質 。國家根據憲法之要求,提供受益權之保障,以免 凍餒時,究竟是基於國民愛、同胞愛、抑或是人類 愛?實為不可不思考之問題。人性尊嚴或人的基本 需要,究竟取決於「人」,還是「國民」或「同胞 」而已?經濟資源與人性需求,究竟誰主誰從?(聲證二十八號)

進而言之,本案中所涉及者非僅受益權之爭議,而係平等權之原則。姑不論聲請人等外籍人士有無權利主張分享、分配吾國之經濟資源,然系爭就業服務法卻反更是進而剝削聲請人等外籍人士所享有之經濟資源分配予內國人民。詳言之, 貴國一方面以租稅法課徵外籍人士租稅,另一方面復課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繳納勞工保險費之義務,然於勞

工保險事故發生時, 貴國又以聲請人之外籍身分排除聲請人等外籍人士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此實不僅係否定外國人受益權,且係取外國人之經濟資源用以於 貴國之福利事業,是以雙重之不利益加課於外國人,可知否定外國人為適格之基本權利主體,即可能形成如何不正義之後果。

3. 外國人基本權利適格否定論無法提供「基本人權」 一個完整的定義或具備說服力的概念適格否定論的 難題,存在於明明認知外國人亦是「人」,但仍不 願接受外國人具有基本人權的憲法適格性;其論理 的盡頭,則在於無法提供「基本人權」一個完整的 定義或具備說服力的概念。

如前所述,基本人權被認為是足以表彰人性尊 嚴的、人之所以為人的基本需求之總稱,傳統的分 類,將之區別為自由權、平等權、受益權與參政權 等,大院林永謀大法官於 大院釋字第四四二號解 釋之協同意見書中,並指出平等權為其他三種人權 之前提(聲證二十九號)。如將人權與國民權兩相 區別,以前者為個人以人的資格所享受的權利,後 者為具有本國國民身分之人民始得享有之權利(聲 證三十號),則必須將人權與國民權合起來才能得 到「基本權利」之完整定義,亦即形成基本「人權 」的內容並不必然包括國民權(如參政權、受益權 或平等權任一部分或全部)在內,然則缺乏參政權 、受益權或平等權的「人權」,又如何可以是人之 所以為人或以人為資格所享受之人權?僅具自由權 的人,如何享有完整之人性尊嚴?若謂參政權與受 益權必須附麓於國家,只能向本國有所主張,是亦 將發生三個基本疑難:一是無國籍人士勢將難以被 認做是可以具備完整人格、享受完整人性尊嚴之自 然人,二是任何人均只能在本國享受完整之人格與

人性尊嚴之對待,三是平等權為何要取決於國家的歸屬?簡言之,任何人都只在本國享受完整人格, 卻不能在外國享受完整人格,而要命定地被視為不 完整的人(或非人)的理由何在?如果平等權是其 他人權的前提,失去了平等權的外國人豈非失去了 一切人權?

申言之,任何一項基本權利都是人之所以為人所不可或缺的要素,失去了任何一項基本權利保障,我在一項基本權利。如果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係要提供基本人權的完整保障,很難找到足夠的實質理由,支持將憲法第七條的前六個字「中華民國人民」解釋為「中華民國民」之見解,而使得外國人失去享受平等原則保障的適格性。否定了外國人基本權利平等保障的憲法適格性,無異否定了外國人的「人」格。憲法理有此義,恐將不成其為憲法。

4. 外國人基本權利適格否定論將主權置於人權之上, 違反憲政主義

無可諱言,適格否定論的思考之中,雖然不願否定納國人的「人」之屬性,但每不免具有國本權重於人權的傾向與假設,以至不能釋然於「本國人」前一次字的排列上,無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之前,定義者。 一國」字之下的「人」。不過,文字語意可以如此設定價值順位?

詳言之,此說於處理外國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問題時,本質上係將國家主權優先於人權而加以保障。所成疑問者,此種說法與憲法存在的目的有無扞格?劉慶瑞氏民國四十六年出版的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中已經說明:「憲法可謂是近代立憲主義的產

物,其目的乃在限制政府的權力而保障人民的權利 與自由」(聲證三十一號),此項源自於立憲主義 或憲政主義的說明,揭櫫了憲法的目的在於限制權 力以保障人權,此不僅在西方早經普遍接受,在 國憲法學界,實亦少有異辭。然則,如果憲法存在 的目的是要防止權力的濫用以保障每個個人的基本 權利,是否還能夠得出國家主權優位以界定人權的 結論,即值得商權。

申言之,憲政主義是要將政治權力置於憲法的 規範之下,以踐行統治應依被統治者的意思,亦即 民意政治的精神(聲證三十二號)。外國人在一國 之內,如果已無投票選舉代表參與政治的權利,即 是政治上不被代表的少數族群,他們可能是政府徵 税的對象,卻是無從對統治者表達同意與否而被孤 立的弱勢團體。如果不是囿於「主權重於人權」的 思想,無論如何也不能反而得出外國人不具憲法平 等保障適格的結論,使得不能在代議政治程序中護 衛自身利益的外國人,連在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中 尋求平等保障的機會也要失去。特別是國家對於是 否允許外國人入境,原已在國際法對於主權的尊重 之下,享有近平絕對的權力(聲證三十三號),若 是尚要否定入境之後成為少數、缺乏政治發言能力 的外國人平等保障的適格,人權觀念受制於主權至 上思想的困境,不僅十分顯然,其與憲法賴以存立 之憲政主義有所牴觸,也已不可否認。

- 二、系爭法律侵害本案聲請人之平等權、工作權、生存權及財 產權
 - ── 系爭法律侵害本案聲請人之平等權

查國家保障外國人憲法權利所應遵守之原則,其除 「不能低於一般文明標準」外,對於外國人基本權利之 限制亦必須符合「合理差別待遇」,此業如前述。然系

1. 人性尊嚴之平等要求

平等原則之理論基礎首在於人性尊嚴,其概念中 心在於個人存在之價值係因其生而為人,只要其係 個具有生命的個體,其即具備了人性尊嚴的權利主體 ,不因其身分、年齡、職業、性別、,亦不因其身分、能力而有所不同,亦不因其身份、能力而有所不同。易言之。 於社會之貢獻程度不同而異其評價。易言之人, 尊嚴與價值乃隨生命之誕生而具來,基於生命等價 原理,人性尊嚴亦有其平等性,反面推論之之 原理,人性尊嚴亦有其平等性,應至等 個人或外國人或所不質的要求(聲 受事重,蓋平等對待乃人性尊嚴本質的要求(聲 一四號)。

2. 禁止差別待遇為平等原則之基本概念

進而言之,平等原則之最基本概念係「相同事件 ,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反面言之,即 係指「相同之事務不應有差別待遇」。平等原則所欲 禁止者乃恣意的差別待遇,所欲建立者則係一套合理 差別待遇之判斷基準。亦即,依據「事物本質」(Natur der Sache) 概念,平等原則是否容許及在如何程度內 容許對於特定事務之秩序做出差別待遇,當視現存事物範圍之本質而定。又平等原則同時拘束行政、立法、司法三領域,在行政立法,亦即行政規則之部分,即要求法內容之平等,是 貴國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即明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聲證三十五號)

3. 以出生即決定之事項進行差別待遇非憲法所許

況查,憲法第七條主要目的雖在於排除「不合理 的差別待遇」,然則法律為差別待遇,必先有區別分 類之標準,依憲法所評價者,亦往往即為法律為差別 待遇的分類標準。憲法第七條列出「男女」、「 階級」三種應經平等原則嚴格檢視之分類 其同之特徵,皆為與生俱來,難以人力改變者。既屬與 共同之特徵,皆為與生俱來,難以人力改變者。既屬與 生俱來,而非人力所能改變或挽回,則以之區別權利 美務,即有先天的不公平存在,而應受憲法平等原則 之優先適用與嚴格檢驗。

4.「國籍」為「可疑之分類」,非有「重大之原因」, 不得作為差別待遇之基準

權利義務之標準,自也帶著先天的不公平,而有將之看作一種「可疑的分類」之理由(聲證三十八號)。亦即「國籍」不但不是憲法第七條當然接受之區分標準,而且是憲法第七條所特意排斥之可疑的分類,倘非有重大之原因,作為差別待遇之基準即屬違憲。

大院以往對於平等權之解釋亦禁止以出生即決定之事項為差別待遇

6. 系爭法律規定以國籍此一可疑之標準為差別待遇,又 無重大之理由,自屬違憲

查本件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立法原因,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內方,與實施地區人民所繳納之稅捐支應,,爰設本條例實施地區外之醫療等費用,殊難定其標準,爰設本條例開之行政經費支出係。與與人之勞,相關之行政經費支出係。與與人之為屬,並非由所收之保費加以支應,與與有別,是就業服務法特對於外國人之為屬有別,是就業服務法特對於外國人之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外所發生之死亡事故規定不足構成「合理」之,亦非無據;惟查,前揭理由實不足構成「合理」之

差別待遇原因,蓋就業服務法所謂「辦理勞工保險所需之經費及其虧損,由勞工保險實施地區人民所繳納之稅捐支應」乙節,其「由勞工保險實施地區人民所繳納之稅捐」即包含本案聲請人所繳納之稅捐,即包含本案聲請人所繳納之稅捐,即包含本案聲請人所繳納之稅捐,即包含本案聲請人所繳納之稅捐,以應第二條第一項與不源之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定繳納稅,且本案聲請人來源前開規定爲納稅之權利,實屬無稽。況 貴國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對於植物人之社會保險給付之權利,實屬無稽。況 貴國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對於植物人之社會保險給付之權利,實屬無稽。 况 聲請人等在 貴國之權亦予以保障(聲蓋十號),乃聲請人等在 貴國工作之外國人民,竟較 貴國之植物人更不值得保護工作之外國人民,竟較 貴國之植物人更不值得保護

7. 以外籍勞工眷屬發生保險事故所在地作為差別待遇基 準,亦欠缺正當理由,而屬違憲

又關於前揭立法理由中所謂「實施地區外之醫療等費用,殊難定其標準」,故因而排險外籍人民眷屬於境外發生保險事故之請求權者,亦欠缺正當理由核遠不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所,與於國外發生之緊急保險事故,亦得請求保險給付(聲證四十二號),故前揭事故,亦得請求保險給付(聲證四十二號),故前揭立法理由所謂「該條例實施地區外之醫療等費用,殊難定其標準」者,於 貴國社會保險實務上業已克服,此益見系爭因之差別待遇實屬無據。

進而言之,就本件喪葬費用之保險事故而言,其本質上即屬定額給付,亦即無論在任何地區發生保險事故,所給付之保險金均屬相同,根本無前開「該條例實施地區外之醫療等費用,殊難定其標準」理由適用之餘地。況如認為系爭之差別待遇係屬合理,亦即聲請人之父母於國內死亡即可請求系爭勞保給付,然於國外死亡即不得請求給付,更令人不明立法目的何

在。尤以聲請人之眷屬於國外過世,鑑於往來奔波等 因素,聲請人所需花費之費用勢必較其眷屬於國內過 世為高,然系爭法規之適用結果導致聲請人花費較少 時可能可以取得保險給付,但花費較多時反無法取得 保險給付,其理何在?

綜此,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顯係鑑於「國籍」此一因出生即決定之客觀因素, 於欠缺正當理由下而為之差別待遇,其侵害聲請人之 平等權甚明。

□系爭法律侵害本案聲請人之工作權及生存權

詳言之,勞工保險制度之實施,實與人民之工作權 及生存權息息相關,蓋「勞工保險制度屬社會保險之一 環,其係透過保險之原理推行勞工福利政策,並經由立 法強制勞工投保,經由立法強制勞工投保,一方面使勞 工、團體乃至於政府成為一危險共同體;另一方面要求 勞工必須依法交付保險費始得將其生活上可能遭遇之危 險轉嫁予承保機關,此即所謂之『水平式社會安全制度 』。其與社會救助雖同為社會安全之一環,然其不因政 府對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費上為補助而得視之為社 會福利。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與行社會保險之國家間, 係處於公法契約關係,雙方互負對待給付義務」(大院施文森大法官於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發表之不同意見 書,聲證四十五號)。

三系爭法律侵害本案聲請人之財產權

查「基於社會保險而取得之權益應受憲法財產權保障:社會保險為公法關係,基於社會保險而生之權益,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又可分為單向施惠式與雙向對待給付式二類,其性質不同,受憲法保障之程度亦因而有別。社會保險權益屬於後者,其應受憲法財產權保障已無容置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此一記定社會保險法上之某些定期金或定期金期待權為財產權,列入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大法官於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亦指出限制『植物人』請領殘廢給付之法

令,係『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與憲法實施社會保險照顧殘廢者生活,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於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大法官更明確釋完了。」於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大法官更明確給付數之樣,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解之不同意見書中闡述甚詳,是勞工基於社會保險關係對於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亦屬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聲證四十五號)。

進而言之,本案聲請人既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繳納保險費,而與勞工保險局成立勞工保險契約關係,則於其母親死亡而發生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保險給付事由時,本案聲請人本得依據前開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請領保險金之給付,然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卻明定本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顯已侵害本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

詳言之,本案聲請人既係因在 貴國境內工作方加入等工保險,是依據 貴國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凡有學」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人規定,其亦須對貴國政府紛所所得稅」之規定,其亦須對貴國政府稅稅所不能實有向 貴國政府稅稅關重,是縱認本件系爭之勞工保險關係會不能昧於本案聲請人等外籍勞工保險投保人亦有繳納稅捐之事實,仍限制其請領系爭保險稅稅之財產權,否則不啻對本案聲請人之財產權形成三度

之侵害。 大院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於並非公務人員保險法法定之給付事由(退休)之情況,尚認為不給予其他離職公務人員老年給付有侵害財產權之嫌(聲證四十八號),則舉輕以明重,本件於勞保條例明訂之保險給付事項(眷屬死亡),立法者竟驟予排除聲請人請求喪葬給付之權利,系爭條文之違憲性,當無庸議。

- 三、系爭法律對於本案聲請人自由權利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 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 □系爭法律規定所採取之手段,違反「必要性」即「最小 侵害性」原則

又依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其第二條 雖亦明定「失業給付以……本國籍被保險人為給付適用 對象」,然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亦明定「不適用失業給 付之被保險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其普通事故保險費 率為前項百分之六點五之費率內扣除失業給付保險費率 後之費率」(聲證四十九號),是縱認為外籍人民境外 之眷屬不應享有勞工保險給付之權利,其對外籍保險人 損害最小之方式,亦應係透過精算程序核算相當於該事 故風險之保險費率,進而於外籍被保險人所應繳納之保 費中予以扣除,而非依法命其一律繳費,又不許其請領 保險給付,此亦明顯違反憲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下「必 要性」亦即「最小侵害性」原則,而屬違憲。

三系爭法律規定既違反「適當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 ,即不符合「比例原則」而屬違憲

本案聲請人等外國籍勞工依法繳納勞工保險之保險 費,並依法對 貴國政府繳納稅捐,然於勞工保險所明 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卻因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 第五項之規定而不能請領保險金之給付,是系爭法律顯 已侵害外國籍勞工之財產權,亦不符合「合理差別待遇 」之準則,而有侵害本案聲請人平等權之情事;又衡諸 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立法機關縱得立法限制外國人 之財產權及平等權等自由權利,然必須符合「公益原則 」及「比例原則」方得為之。系爭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理 由業如前述,本質上即有未見吾等外國勞工亦同樣繳納 稅捐之立法錯誤、疏漏,是其基於錯誤事實(外籍勞工 未繳納稅捐,不應與本國人民享有相同勞工保險保障者)而欲追求之公益目的(基於公平性之考量而「增進公 共利益」),即無法達成,是系爭法律顯有違反憲法第 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規定,而違憲侵害聲請人財產 權之情事。

綜據前述,本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之基本權利顯屬 貴國憲法保障之範圍,而系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 五項之規定,顯已侵害本案聲請人等外籍人士應受憲法 第十五條保障,依據勞工保險契約關係所得請求給付保 險金之財產權,並顯係不合理對外籍勞工保險關係進行 差別待遇,復侵害本案聲請人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財產 權,且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一百五十三 條等情,應屬無效。聲請人既經 貴國之許可前來工作 ,實難理解何以聲請人依法繳納稅捐及勞工保險費用後 ,於家慈逝世亦即法定之保險事由發生時,竟無法請領喪葬之保險給付,此非僅對吾等在臺工作之外籍人士形成無正當理由之歧視,並亦辱及敝人之父母,使渠等一併遭到 貴國法律之歧視。貴國古言有云:「此亦為「圓頂方趾」之人,亦係「人子」,實不明 貴國系爭法律對吾等外籍人士之歧視所謂為何。爰狀請 大院大法官依聲請事項作成解釋,以維人權,不勝感禱。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 一 號:本案聲請人魏 0 安之護照 (影本) 乙份。

附件 二 號:本案聲請人魏 0 安之勞工保險卡乙份(影本)

附件 三 號:本案聲請人母親死亡證明書及譯本各乙份(影 本)。

附件 四 號: 勞保局八七保給簡字第五二〇二六四〇六號函 乙份(影本)。

附件 五 號:勞保局監理委員會(八七)保監審字第七六六 號函乙份(影本)。

附件 六 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八十七勞訴字第 0 四三三 四八號訴願決定書。

附件 七 號:行政院臺八十八訴字第二二五四八號決定書。

附件 八 號: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二三三號判 決。

聲證 一 號: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暨部分聲請書。

聲證 二 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二號解釋。

聲證 三 號: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國史館,八十 一年三版,頁三七九至四0九。

聲證 四 號:同前附件,頁四一〇至四三七。

聲證 五 號:同前附件,頁四六0、四八二、五0四。

聲證 六 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憲法草案。 聲證 七 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之五五憲草。 聲證 八 號: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五五憲草修正案。

聲證 九 號: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憲法草案。

聲證 十 號:李念祖,論我國憲法外國人基本人權之平等保

障適格,收錄於「國際法論集—邱宏達教授六 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第一五五至一五七

頁。

聲證 十一 號: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民七八年

十月修訂五版,第六六頁。

聲證 十二 號: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民六七年修正十 版,第五十頁。

聲證 十三 號:蔡茂寅,「平等權」,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六 期,民八八年三月,第一一三頁。

聲證 十四 號:同聲證十一號,第六六頁。

聲證 十五 號:蔡宗珍,「基本權主體」,月旦法學雜誌第四 十六期,民八八年三月,第一〇七、一〇八頁

十九期,氏八八十二月,第一0七、一0八月

聲證 十六 號: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社, 民八九年初版一刷,第三八九頁。

聲證 十七 號:同前號,第三九四、三九五頁。

聲證 十八 號:聯合國憲章。

聲證 十九 號:國際人權宣言。

聲證 二十 號: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世界各國憲法大全

第二冊,歐洲非洲國家,國民大會秘書處,

八十五年五月,第七一九至七二四頁。

聲證二十一號:同聲證十號,第一四一至一五三頁。

聲證二十二號:Dred Scott v. Sandford,16 How.393(1857)

聲證二十三號: 37 Miss. 235(1859), see BERNARD

SCHWARTZ,A BOOK OF LEGAL

LISTS,170-172(1997)

聲證二十四號:李念祖,「二十一世紀臺灣司法改革成效的展

望」,收錄於「邁向公義的社會」,第二0一

、二0二頁。

聲證二十五號: Texas v. Johnson,491U.S.397(1989)。 聲證二十六號: U.S. V. Eichman,496U.S.310(1990)。

聲證二十七號: Hampton v. Mow SunWong,426U.S.88,104(1976)

聲證二十八號:同聲證十號,第一四八至一五0頁。

聲證二十九號: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二號解釋林永謀大法官協同 意見書。

聲證 三十 號:法治斌及董保城合著,中華民國憲法,八十五 年版,第九十八至一00頁。

聲證三十一號:同聲證十二號,第九頁。

聲證三十二號:同前證,第一頁。

聲證三十三號:姜皇池,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 檢視,收錄於「國際法與臺灣—歷史考察與法 律評估」,第五二八、五二九頁。

聲證三十四號:邱基峻及邱銘堂合著,論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第一一至一一三頁。

聲證三十五號:同前證,第一〇六頁、一二五至一二七頁、一四〇至一四一頁。

聲證三十六號:法治斌,「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六卷一期(八十五年一月),第三十八至四十頁。

聲證三十七號:同聲證十一號,第九十一至九十三頁。 聲證三十八號: L. TRIBE,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1052-1053(1978)

聲證三十九號: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聲證 四十 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

聲證四十一號: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立法理由。

聲證四十二號: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

聲證四十三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五六號解釋。

聲證四十四號: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第一四三、一四

四頁。

聲證四十五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施文森大法官不同

意見書。

聲證四十六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劉鐵錚大法官之不

同意見書。

聲證四十七號:本案聲請人納稅之收據(影本)乙份。

聲證四十八號:司法院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 聲證四十九號: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聲證 五十 號: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

此 致

司法院

聲請人:魏 0 安

代理人:陳 0 文 律師

李 0 祖 律師

葉 0 元 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八)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二三三號

原 告魏 0 安 (住略)

訴訟代理人 陳 0 文 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 0 祖 律師

訴訟代理人 南 0 君 律師

被 告 勞工保險局 設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四號

代表人郭 0 煜 住同上

上當事人間因勞保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臺八八訴字第二二五四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

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係由拜耳〇〇聚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加入勞工保險,其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向被告申請核發其母 Helga Elisabeth Marie Wie......ch 死亡喪葬津貼。案經被告以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七保給簡字第五二〇二六四〇六號簡便行文表復知拜耳公司,以原告係德國籍,其母於德國死亡,係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發生之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八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所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不予給付等語,並副知原告。原告不服,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經該會以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八七)保監審字第七六六號審定書駁回其審議之申請。原告不服,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就業服務法前揭規定,實無異於「徵收」在臺工作之外國人之金 錢,以補貼本國勞工。蓋,如前所述,勞工保險因外國勞工之加入 使總投保人數增加,在大數法則之計算下,所有投保勞工之保費得 以降低。三原處分以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法律為依據, 自亦屬違誤、違憲,鈞院應予以撤銷。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 第五項之規定明顯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意旨有違。←」查我國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一規定,在文義上雖以「中華民國 人民」為主體,惟依據學者之見解,「由於近代國家成立以來,人 性尊嚴之尊重已屬普遍被奉行之原理;兼之平等權具有『人皆生而 平等』之天賦人權意涵,而與後天所取得之國籍無關;凡此,均使 平等權保護之對象應擴大及於外國人」。□就本案以言,縱認我國 勞工與外國勞工應予不同之對待,例如:不給予眷屬喪葬津貼。但 仍不可一面收取該部分之保費,一面拒絕給付。從平等原則(即憲 法第七條)之角度觀之,保險人既已與我國勞工一般對外國勞工收 取同額之保費,則理應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予相同之保險給付,方 符平等原則要求「相同者相同處理」之精義。三原處分、訴願決定 及再訴願決定,誤解平等原則於現今社會所應具有之意義,遵循如 「鎖國」一般保守的政策思想,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要求, 實屬不當,鈞院應即撤銷之。貳、退萬步言,鈞院若認前揭就業服 務法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原處分及原決定仍有以下違反保險原 則及應予目的性限縮之原因,並請鈞院一併審究。一、原處分顯有 違保險之原則及保險法之規定,將造成勞工保險局之不當得利。↩ 所謂「保險」依照學者之分析,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 於他方,他方承諾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之約定負一定 給付義務之法律行為」(保險法第一條參照)。換言之,保險人若 已承擔一定之危險,要保人亦已依約支付保費,一旦危險(保險事 故)發生,保險人自有支付約定之保險金於要保人(或受益人)之 義務;反之,保險人若實際上已承擔一定之危險並收取保費,於保 臉事故發生時卻藉詞推託拒不支付保險金,不但有違保險契約及保 險法之規定,且將造成保險人不當得利之結果。□就本件而言,原 告雖係外國籍(德國籍),但其依法仍有參加國內勞工保險之義務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且其確實已依照相關規定加保。 保險人(即勞工保險局)在承保時復未為「除外」或「不包括」之 保留聲明,則其所承擔之危險範圍當然應與國內一般勞工相同…… 即包括「眷屬喪葬津貼」部分。又勞工保險費之決定,係依照勞工 保險局所頒布之投保薪資等級表,故不論外國勞工抑或是本國勞工 只要投保薪資相同,其所繳交之保費即屬相同。準此,實難想像勞 工保險局在保費相同之情形下對兩者所承擔之危險有所不同。更有 甚者,由於外國勞工之加入,總投保人數因而增加,依照大數法則 之計算,危險將更為分散,勞工保險之保費亦得以降低。對此一結 果,國內勞工亦享其利。是以,勞工保險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焉能 拒絕理賠?倘勞保局堅持依照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外國人之眷屬於 勞工保險施行區域外死亡者不在給付之範圍內,則勞保局於外國勞 工投保之初即應為除外、不包括之聲明並扣除此部分之保費,否則 勞保局不但享有不當之利得,更有詐取投保國外勞工所得之嫌。二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應作目的性限縮,於本案並 不適用。←一考諸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立法理由係以「辦 理勞工保險所需之經費及其虧損,由勞工保險實施地區人民所繳納 之稅捐支應,且該條例實施區域外之醫療費用殊難定其標準,爰設 本條之規定」。□就本件原告言,其在職期間,依法納稅,所負之 義務與勞工保險施行地區內之我國人民並無任何不同,若仍據前揭 就業服務法規定,拒絕原告之給付請求,則顯與就業服務法該條之 立法目的有違。又眷屬喪葬津貼之補助,係以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 薪資之一定倍數給付,只要確定被保險人之眷屬有死亡之事實,其 津貼數額之計算並無任何困難,此與醫療給付尚須決定醫療費用額 大不相同。或有謂外國勞工之眷屬於勞工保險實施區域外死亡者, 其死亡之事實不易查證,故不予給付。然,從前揭就業服務法之反 面觀之,本國勞工之眷屬若於國外死亡者,並「不在」「不」予給 付之列。同樣均在國外死亡,何以僅因其係本國勞工抑或係外國勞 工之眷屬而有不同(況兩者不論在保險契約下所盡之義務或對我國 依法納稅之義務均無不同)。三綜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 項之規定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對已與我國勞工盡相同義務之外國勞工應「不再」限制其請領眷屬死亡津貼始符該法之立法意旨。為此請求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並命被告重作成給付原告家屬喪葬津貼之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 月喪葬津貼。第七十八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 令定之。」又行政院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六十八勞六三六一號 令,指定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為勞工 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又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雇 主聘僱之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罹患傷病、 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事故之保險給付。二、拜耳 () 聚優股 份有限公司被保險人魏 O 安 (Annette Wie.....ch) 之母於八十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於德國死亡,申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查魏女士係德 國籍,其母於德國死亡,係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發生之事故, 被告依前揭規定,核定所請不予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三、原告以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顯然違背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 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之規定;被告援引違憲之法規所 作處分,顯屬不法,提起訴願及再訴願,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 行政院決定, 訴願及再訴願駁回, 理由略以「憲法第七條明定; 『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 律平等。』至於外國人,基於政治、經濟、社會及保護本國人民之 考量,在合理範圍內限制外國人之權利及利益,並不違反憲法平等 原則之規定,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雖屬限制外國人 之權利,尚不生違憲之問題」。綜上所述,本案行政訴訟顯無理由 ,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喪葬 津貼三個月,固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所明定。惟「第 一項各款聘僱之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罹患 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復為就業 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所規定。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八條規 定:「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又行政院六十八 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六十八勞字第六三六一號令,指定臺灣省、臺北 市、高雄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本 件原告係由拜耳00聚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拜耳公司)申報 加入勞工保險,其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向被告申請核發其母 Helga Elisabeth Marie Wie.....ch 死亡喪葬津貼。案經被告以八十七 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七保給簡字第五二0二六四0六號簡便行文表復 知拜耳公司,以原告係德國籍,其母於德國死亡,係勞工保險條例 實施區域外發生之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八條及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所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不予給付等語。並 副知原告。原告不服,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 申請審議,經該會以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八七)保監審字第七六 六號審定書駁回其審議之申請。本件原告不服被告不予發給家屬死 亡喪葬津貼之核定,以其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與被告簽立勞 工保險契約,且其與我國國籍之被保險人所履行之義務相同,則其 自得比照我國國籍之被保險人,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三個月,憲 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權及第十五條所揭示之工作權、財產權及生 存權均係基本人權,外國人亦應享有,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 五項規定違背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勞工保險援引違憲法之 法規所作處分,顯屬不法,退一步言,縱使就業服務法上開規定不 違憲,仍應依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就該規定之適用為目的性限縮, 對於已與我國勞工盡相同保險契約義務以及納稅義務之原告,不得 限制其請領眷屬死亡津貼云云。查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基 本權利保障,雖不因國籍而有不同,惟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 利益,並非不得以法律加以合理限制,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 次查就業服務法乃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而制定 ,該法第一條揭示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因此為保障國民之工作權 ,如以法律對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工作性質以及福利保障為合理之 限制,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與憲法有何牴觸。就業服務法第四十 三條第五項規定,就雇主聘僱之外國人之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施 行區域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所為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 險給付之限制,其限制之對象以及限制之範圍,均屬合理,乃為維 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 原告主張,該法條規定牴觸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而無效云云,並 無理由;又本院既非確信該法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自無聲請司法 院大法官解釋之必要。再查因立法疏漏,或因嗣後情事變更,致法 律規定有隱藏性法律漏洞時,本院固非不得於裁判上以目的性限縮 解釋方法,予以補充。惟自就業服務法立法目的及相關法律規定觀 之,無從認定該法包含因外籍勞工是否已依法納稅,而區分其勞工 保險保障範圍之立法目的,自難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未依外籍勞工是否已依法納稅而對其勞工保險保障範圍為不同規定 為法律漏洞,本院並無以目的性限縮解釋方法為漏洞補充之餘地。 原告主張,本院應以當事人已盡納稅義務,對該條規定作目的性限 縮解釋,亦難謂有理由。末查首開就業服務法規定內容,自民國八 十一年該法公布施行以來,未曾修正,依卷附原告勞工保險卡影本 所載,原告係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保,則原告加保時,首 開法律規定內容應為原告所明知,原告指摘被告於外國勞工投保之 初,應為除外、不包括之聲明,並扣除相關保費,否則被告即享有 不當得利,更有詐取投保外籍勞工所得之嫌云云,亦不足採。綜上 所述,本件原處分核與首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遞予 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 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 、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